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農字第113000175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枇杷112年9-10月高溫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請受災農民自113年1月27日起至2月5日止（假日受理）至本所農經課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26日農糧字第號1131002091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本鄉，救助項目為枇杷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（五）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10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並實際栽培管理：
 - 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（三）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鄉長邱美玲